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9/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取得 有關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政府經濟顧問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經濟顧問就香港主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一事所作評估的關注。

事務委員會的關注

2. 自從政府宣布對申辦2006年亞運會一事表示支持後，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程序安排和財政影響。事務委員會特別要求政府提交經濟顧問對香港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可行性的評估報告。

3. 政府當局其後在1999年12月7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交了兩份資料文件，但當中並無政府經濟顧問的評估報告。在該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香港為主辦2006年亞運會可能要作出的財政承擔表示關注，並再次要求當局提供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鑑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拒絕披露報告的內容，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7日的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該項議案經表決後以4票贊成和1票棄權而獲得通過。然而，直至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13日舉行會議時，政府當局仍未提交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

4. 因此，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請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4段所載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4日